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 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6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日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